

证券代码：832085

证券简称：万古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对外借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天津就业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就业通”）存在 2021 年对外资金拆借和代垫费用的情况，达到审议标准但未履行内部审批的行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安徽薪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薪人”）于 2021 年 9 月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就业通借款 285,501.52 元，2021 年 10 月借 490,188.97 元，2021 年 11 月借 388,375.13 元，分别约定在 2021 年 11 月、2021 年 12 月、2021 年 12 月归还。后续安徽薪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还款。2022 年 3 月、4 月，安徽薪人分别还款 500,000 元和 664,065.62 元，上述借款已归还完毕。借款原因为安徽薪人与就业通总经理刘庆斌为朋友关系，故向其拆借资金，已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无利息。

（2）天津万古汇力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关联企业，截至 2021 年末往来款余额 811,852.38 元，为天津就业通代其支付的社保公积金款项，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已全部收回。该代垫款项未签署协议，不计息。

（3）肖书锦于 2021 年 10 月向天津就业通借款 150,000.00 元，2021 年 12 月借款 70,000.00 元，约定 2022 年 6 月归还，因对方与就业通总经理刘庆斌的朋友关系，向其拆借资金，已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利息每日万分之一，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已全部收回。

上述对外资金拆借和代垫费用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七条之（二）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

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需经董事会审计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财务资助累计十二个月金额为 2,195,918.00 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（2020 年年报）经审计净资产为 16,154,729.82 元的 10%，即 1,615,472.98 元，达到了审议披露标准，但上述财务资助均已于 2022 年 7 月底前全部收回，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无

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5 日